

# 女子网络上发文斗“小三”？

## 因侵权被判赔偿精神损失



小江是一名婚礼主持人，形象靓丽、事业蒸蒸日上，最近，她却因一篇网文而深陷舆论中心。舆论的关键词“小三”不仅让合作单位纷纷与她解约，更让她遭受了众多亲友的无端揣测和嘲笑。为此，她将网文的发布者告到法院索赔，并要求对方删帖道歉。记者昨天从海门法院了解到，该院对这起名誉权侵权案件作出判决。

据了解，让小江陷入风波的“罪魁祸首”是某网站发布的一篇文章。该文的发布者为林女士，其丈夫是小江的同事，林女士在该文中引用小江本人微信朋友圈发布的生活照片，并多处配以“出轨对象”“小三”等字眼。小江为此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

小江认为，林女士单方面在公开网站发布毫无事实依据的文章，并大量曝光了其照片、姓名、职业等个人信息，使其本人招致恶意解读及社会评论。林女士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其名誉，致使其工作、生活遭受巨大负面影响。她为此诉讼至海门法院，要求判令林女士及网站平台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网站平台书面公开道歉并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失3万元、负担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3000元等。此外，小江向林女士、网站发出律师函，要求删除发布内容、赔礼道歉。网站平台收到

后在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即删除涉事网文，并同时向双方发出通知。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受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等因素来综合认定。

法院认为，林女士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小江与其夫之间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情况下，在网站发布涉事文章并引用了小江本人照片，极易让读者认为小江即破坏其婚姻关系的第三者。事实上，该行为亦引起了网友对小江的负面评论，造成公众对小江的社会评价降低。林女士主观上对此存在过错，其行为已构成侵权，故法院对小江要求林女士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并要求侵权人林女士在涉案网站以文字形式(内容经法院审查认定)向小江赔礼道歉。

关于小江主张的精神损失费，法院综合林女士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等因素，酌定由林女士赔偿小江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对于小江为维权支付的公证费3000元及律师费1万元，法院认为系小江为制止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合理开支，均可纳入赔偿范围内，故予以支持。

此外，因网站平台在收到

小江投诉后第一时间删除案涉文章，已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且主观上不存在过错，故法院判令其不承担侵权责任。

(文中所涉当事人均为化名)

### 法官说法

法律保护公民或法人的名誉权不受他人侵犯。人民法院在认定名誉权受侵害时主要从事实、价值层面判断。从事实层面上，不应存在捏造事实的情形，同时不得涉及他人隐私。从价值层面上，不得存在侮辱诋毁的言论。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果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对于网络侵权纠纷，受害人可以综合各种合法手段努力控制住事态的发展和影响范围，以减轻伤害。如确定侵权主体并收集对方身份信息、积极和对方进行沟通要求立即删帖、要求信息发布平台删帖或限流，应及时留存证据固定侵权事实，向公安或其他有权机关寻求帮助等。

互联网非法外之地，网络用户的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应以不违反法律、不侵害其他个体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共利益为限。网络账号不是侵权用户的避风港，网络用户在享受言论自由的同时，也要注意谨言慎行，坚守法律和道德的底线，切不可利用网络散布不实信息，损害他人名誉，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报通讯员 张玉梅

本报记者 王玮丽

## 有钱高消费盖新房却没钱还债？

### 两被执行人拒执罪宣判前悔悟

晚报讯 记者昨天获悉，通州法院审结两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两被执行人在拒执罪威慑下，将法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被执行人姜某在法院涉案3起，案件标的额共计约21万元。执行法官李振男接案后多次与姜某沟通联系，传唤其至法院接受调查，但姜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推脱逃避。面对这种情况，李振男当即对姜某作出罚款4000元的决定，但姜某接收罚款决定书后，仍和法院“躲猫猫”，以为法院找不到人就拿他没办法。

李振男没有放弃，循循劝导，姜某终于到法院接受调查。在调查中，李振男

通过搜查姜某随身携带的手机发现，其微信流水平均每月高达四五万元，个别月居然达到八九万元。李振男判断，姜某的这一行为，明显是属于有能力履行但拒不履行的情形。

在告知姜某的行为涉嫌拒执罪，按法律规定可对其判刑之后，姜某仍不知悔改，李振男当场对姜某作出司法拘留十四天的决定，并将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接到法院刑事审判庭的开庭传票后，姜某方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连夜通知家里人筹钱，最终在宣判前将欠款全部履行完毕，获得从轻处理。

无独有偶，另一起案件中

的被执行人邱某，在收到执行法官向其发出的限期交车通知书，要求在期限内交出法院已查封的车辆后，拒不交车，也不到法院说明情况。

执行法官在前往邱某住所地调查时，发现邱某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定确定的执行义务的情况下，却有能力新建一栋住宅楼房，这种种行为显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官向邱某采取罚款强制措施，并告知其将要面临的法律责任，邱某仍旧我行我素，拒不履行义务，也不向法院缴纳罚款。最终，邱某收到了法院开庭传票，在拒执罪的威慑下，其将钱款全部履行完毕。

通讯员 曾声志 记者 王玮丽

## 桥梁栏杆间距宽存隐患

### 公路部门迅速整改到位



护栏间距。通讯员王晓冬 摄

晚报讯 24日下午3时20分许，随着如东县道洋骑线孙窑段孙窑大桥中间护栏最后一根红白警示桩安装到位，该大桥安全隐患处置完成。

近期，如东公路分中心在排查中发现，县道洋骑线孙窑段的孙窑大桥部分桥梁护栏间距偏大，间距宽度达40厘米，行人尤其是小孩稍不注意就可能穿越护栏，坠

入河中。如东公路分中心针对此情况，立即安排养护企业对孙窑大桥4处隐患进行处置，在中间焊接红白警示桩，确保行人通行安全。

下一步，如东公路分中心将对全县干线公路、县道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到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处置、及时整改到位。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王晓冬 钱圣隆

## 市民路遇一只受伤萌鸟

### 初步确认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晚报讯 “黑溜溜的眼睛扑闪扑闪的，爪子蹦跳着明显不大灵光。”近日，南通开发区小海街道一市民在沙家圩社区景瑞御府门口发现一只受伤的萌鸟。这只鸟体长20多厘米，背上是金褐色和黑色的鳞状斑纹，腹部白色且同样有黑色鳞状斑纹，头和脚受了伤，无法飞行。

热心市民连同小区物业人员第一时间对受伤鸟儿进行安置，并拍照发到社区网格群求助。不久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资源管理科科长邱荟荟到达现场，初步确认这只鸟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虎斑地鸫，并将其带回进行后续救助安置工作。

据了解，虎斑地鸫是鸫类中最大的一种，成年鸟体长可达30厘米，翅长超过15厘米，被列入2000年8月1日发布的《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



受伤的萌鸟。通讯员顾晓凤 摄

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专家建议，在人类的生活区发现野生动物时，要尽量避免与野生动物直接接触，做到不惊扰、不投喂，更不可随意带回家饲养，应及时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来确定处置措施。

见习记者司占伟  
通讯员孙平